嘉義市私立仁義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 113年4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並依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修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訂「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四、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維護、課間活動等規劃如下：

(一)早修：07：30~08:00，提供學生自修、準備上課。

(二)環境清掃／維護：15:00~15:20全校各班級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
(三)午餐：12：00~12：30

(四)午休：12：40~13：05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五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

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

時間。

 一 二 三 四 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7:00~07:30  |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 |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 |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 |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 |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 |
| 07:30~08:00  |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08:10 為遲到點  |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08:10 為遲到點  |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08:10 為遲到點  |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08:10 為遲到點  | 班級經營/ 全校集合07:30 為遲到點  |
| 08:00~08:10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
| 08:10~09:00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
| 09:00~09:10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
| 09:10~10:00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
| 10:00~10:10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
| 10:10~11:00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
| 11:00~11:10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
| 11:10~12:00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
| 12:00~12:30  | 午餐時間  | 午餐時間  | 午餐時間  | 午餐時間  | 午餐時間  |
| 12:30~12:40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
| 12:40~13:05  | 午休  | 午休  | 午休  | 午休  | 午休  |
| 13:05~13:10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
| 13:10~14:00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
| 14:00~14:10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
| 14:10~15:00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
| 15:00~15:20  | 打掃時間  | 打掃時間  | 打掃時間  | 打掃時間  | 打掃時間  |
| 15:20~16:10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 學習節數  |
| 16:10~16:20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 下課時間  |
| 16:20~17:10  | 課業輔導  | 課業輔導  | 課業輔導  | 課業輔導  | 課業輔導  |
| 17:10  | 放學時間  | 放學時間  | 放學時間  | 放學時間  | 放學時間  |

六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在上午7:00前到校和下午17:30後離校。

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和校園秩序的維持，仍可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例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八、各班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九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十、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